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学工〔2017〕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认真做好我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财教〔2014〕130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按8:2的比例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与协调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

责实施。各学院（部）设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国家助学金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两档执行：

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特困生）；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贫困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评 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二) 在当年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给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部）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分配名额，下达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部）如根据评审条件未评足名额，不足的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调配。

(二) 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评定程序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国家助学金的推荐学生名单。

(四) 初评结果要在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全校获助学生的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及时将最终评审结果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 (一)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
- (二) 孤儿；
- (三) 烈士子女；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 (五)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 (六)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情况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学生。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烈军属证》《残疾证》孤儿证明以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每年 11 月公布助学金获得者名单，资助获助同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学校在国家助学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校指定的银行卡发放给

获助学生，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顶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前，受助学生需配合学校认真核对指定银行卡资料，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国家助学金后，受助学生不再进行发放签领。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奖学金评定秩序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师政学工〔2014〕23号）文作废。